

關於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，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，區分為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三種，分別由內政部、省（市）政府民政廳（局）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其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12.21. (83)法律決字第277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2月21日

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，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，區分為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三種，分別由內政部、省（市）政府民政廳（局）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其主管機關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，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。」又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調查轄區內之古蹟，並填具古蹟調查表，報由縣（市）政府初審，省政府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審定；直轄市由市政府審查後函送內政部審定。」同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：「古蹟之指定、等級之變更或指定之解除，應由內政部公告，並通知地方政府及其所有人、占有人或管理人。」綜據以上各條規定之意旨觀之，貴部（內政部）應為古蹟之最終審定機關。從而，地方政府依上揭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初審及複審結果，如認為報列古蹟案件不具有核列古蹟價值，似仍須函報 貴部審定。